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研〔2019〕6号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出版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出版基金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
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资助出版的专著要反映科学技术及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最新方向和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代表学校相关学科（专业）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平，并对学校的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第二条 学术专著的学术性由科技处负责组织评审鉴定。教材、教学辅导资料、科普读物、论文集、文学艺术作品等，不在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范围。

第三条 出版基金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以专著作为项目研究成果，科研经费能够支付专著出版费用的将不再给予立项资助。

第四条 出版基金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是本校教职工。
- (二) 申请人须完成全部书稿。
- (三) 申请资助的著作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
- (四) 申请人须接受专家评审组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五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项目评审原则上每年两次。

第六条 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出版时，须标注“本书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字样。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出版基金管理办法》(职研发〔2016〕15号)同时废止。